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0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

被告 大塊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謝旻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
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壹拾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大塊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30日邀同

01 被告謝旻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02 000元，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通利率加
03 計0.9%浮動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數型
04 利率（月調）加計1.66%計算（現為週年利率3.38%）計
05 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
0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
07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8月
08 3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29,510元未給付，依約
09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
10 違約金，爰依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4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7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
1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3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 段000 巷0 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黃進傑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8 合 計 2,020元